

# 從我國海洋政策淺談 海域維權單位整合之芻議

A Discussion on the Resource Integration of the R.O.C's Maritime Right-Protection Agencies, from the National Maritime Policy's Perspective

海軍陸戰隊上校 劉俊廷

## 提要：

- 一、我國是海島國家，現行海洋政策目標是成為「永續海洋國家」，從歷史經驗可知，「地理位置」是一個國家力量所仰賴的基本要素，也是構築國家安全環境的基礎；因此，政府應教育國人正視海洋，並善用此地理優勢，積極發展海權。
- 二、面對全球化的時代，對於國家周邊海域的安全議題，已無法僅藉由個別的單位（海軍或海巡）獨自處理；尤其周邊各國對於海洋爭端的處理，若僅運用海軍來處理「非戰爭軍事行動」時，極可能迅速引發衝突升級或戰爭；因此，政府應以更積極的態度應對日益升級的外在威脅，避免產生嚴重後果。
- 三、當前中共對我海、空域威懾力度日漸增強，儘管海巡署已透過建造「共同儀台」、規劃戰時與海軍人員交流的模式，並結合平時執勤提升裝備的相互操作性，為「平戰轉換」做先期準備；然應對海上主權維護之準備，仍應持續加強。因此積極整合現有海域維權單位資源，確實「刻不容緩」，俾維持國家安全與未來發展。

關鍵詞：海洋政策、海島國家、相互操作性、海域維權單位

## Abstract

- 1.The R.O.C is an island country, and the goal of our current maritime policy is to become a “sustainable maritime state.” We could learn from past experience that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a country is the most basic element on which it’s national power relies; and it is also the foundation that our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built on.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educate our people to confront ocean-related issues and make good use of this geographical advantage to aggressively develop our sea power.

- 2.Facing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security issues related to the surrounding waters of a country cannot be dealt with using only one single agency (such as its navy or coast guard). Especially when a country only uses its navy to deal with maritime disputes other than war, it is very likely that the conflict might escalate rapidly or turn into a war. Therefore, the failure to aggressively respond to an emerging foreign threat will lead to serious consequences.
- 3.Currently the PLA is getting more coercive in surrounding air spaces and waters around Taiwan. Even though the R.O.C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has started to make advance preparations for wartime transition, using approaches such as building common naval platforms, planning wartime personnel exchanges, and gradually improving hardware interoperability by conducting peacetime operations together with the navy, it is still not enough to become an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 Therefore it is indeed urgent to actively integrate the nation's maritime right-protection agencies to maintain our nation's futur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Keywords:** maritime policy, island country, interoperability, maritime right-protection agencies.

## 壹、前言

我國是海島國家，位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央，連結全球重要「海上交通線」(SLOCs)，也是區域樞紐的交會點。<sup>1</sup>從歷史經驗可知，「地理位置」是一個國家力量所仰賴的基本要素，國家必須建構有效掌握維繫安全與生存的能力，並教育國人正視海洋，據以構築國家安全戰略的基礎。畢竟「我國做為以國際貿易為發展命脈的海洋國家，要清楚的認識全球化為臺灣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sup>2</sup>；另一方面，由於沒有充足且豐富的天然資源，我國絕大多數的物資、能源皆是經由海上運輸

而獲得。故對海島國家而言，海洋使用權攸關著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如何善用此地理環境優勢，唯有發展海權，建構海域維權力量，方能有效確保海上交通線安全。

臺灣四面環海，政府在明確海洋政策後，對於如何經營、運用海洋，進而制(修)訂海軍戰略、維護國土周邊海洋權益，以及建構下一代的海軍兵力等議題，是海軍幹部必須重視並實踐的重要工作。近年全球地緣局勢更迭快速，在周邊國家均不斷增強海洋運用下，相對地造成我海上交通線的壓迫感日趨嚴重；因此，我國應研擬整合海域維權單位(海軍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使其具備相互操作性與足夠

註1：廖漢原，〈陳永康：海軍革新貢獻區域穩定〉，中央通訊社，2015年3月16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503160461.aspx>，檢索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註2：〈總統主持中華民國96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總統府全球資訊網，2007年1月，<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0966>，檢索日期：2023年9月28日。

能力，方能確保海洋權益不受干擾。

從近年臺海周邊發生的漁事糾紛、主權爭議等面向檢視，政府及國人似乎並未善用所處地理環境優勢，亦未見海域維權單位資源整合的有效發揮，落實海洋政策主張，確實值得深入檢討與省思；因此，期望透過本文能讓政府及國人重新思索如何強化與踐履海洋政策，並積極重視海洋權益與運用等議題，這也是撰寫本文主要的目的。

## 貳、我國與海洋的依存關係

我國定期公布的《國防報告書》，係從地緣戰略的觀點導入，安全威脅則聚焦在對岸中共軍力與防衛部署，較少著墨於維護我國海上交通線及海域維權單位任務整合、資源分配運用的重要性；因此，國人未來如何聚焦並探究海洋對我國的重要性，確實值得關切。以下就國土、漁業與航運及能源進口對生存發展的關聯，摘整說明如後：

### 一、藍色國土

(一)根據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規定：「我國主權及於領海、領海之上空、海床及其底土」(第2條)、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浬間之海域」(第3條)<sup>3</sup>，為確定我國領海主權範圍及測算其他海域權利得主張之範圍，行政院於1998年公告

註3：〈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998年1月21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a0000009>，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4：〈方域業務〉，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2023年6月28日，<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68?mcid=3225&qitem=1>，檢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圖一：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資料來源：參考〈方域業務〉，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2023年6月28日，<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68?mcid=3225&qitem=1>，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範圍包括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含釣魚臺列嶼)、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及南沙群島(如圖一)。<sup>4</sup>依法這些範圍就是構成我國主權的「藍色國土」，殆無疑義。

(二)隨著國際間日益重視海洋權利，1994年生效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UNCLOS，以下稱公約)明確的指出，各沿海國擁有12浬的領海及200浬的專屬國家經濟海域，我國依此《公約》



圖二：2022年我國漁業統計概要圖

可主張近54萬餘平方公里之「藍色國土」（約為陸地面積的15倍大）。惟因政府及國人長期以來輕忽海洋意識，導致相關教育、海洋管理及維權淪為邊緣事務，且政策亦未能整合各部會共同貫徹推動，致海洋權益正逐漸喪失，連帶壓縮有海域面積，確實值得深入思考。

### 二、漁業與航運

(一)根據行政院「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已於民國112年8月改制)公布資料顯示，2022年漁業年總產量約為87.4萬公噸，總產值約為新臺幣820億元，<sup>5</sup>是全球漁業產量第27大國家；遠洋漁業總作業船數約1,100艘，作業海域更是遍及世界三大洋，<sup>6</sup>沿近海漁業年產值約129億元，漁

業種類多樣，包含漁網具、釣具等，<sup>7</sup>顯見漁業供應對我國民生經濟、消費需求的重要性(如圖二)。

(二)我國航運與世界接軌密切，民間主要海運公司如「長榮」、「陽明」及「萬海」等三家較為知名的航運公司，遠洋航線遍及全球，無論是船隊規模、年貨櫃運輸量及新船建造的概念構思，均在全球航運公司中屬領先地位。<sup>8</sup>國內尚有許多船運公司擁有各型功能船舶在各海域作業；顯見漁業及航運的發達，使我國得以透過海洋資源運用，提升在全球的競爭力。

### 三、能源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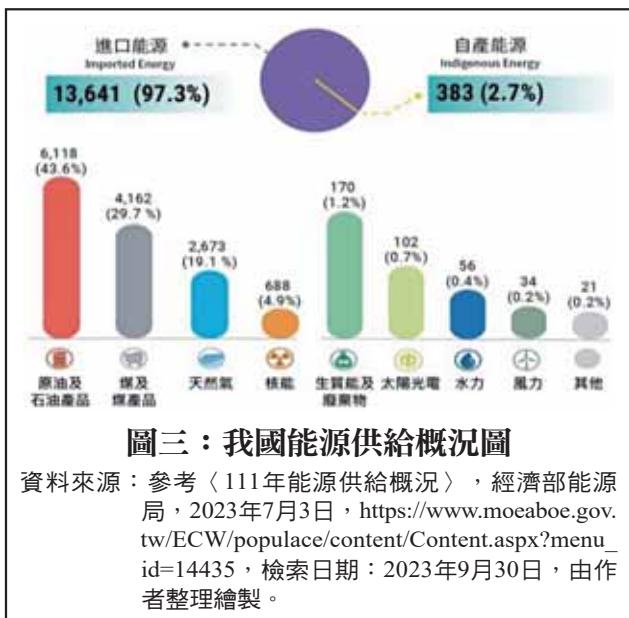
物產輸出與進口一直是臺灣的生存命脈，隨著國家經濟發展，終須牽動天然資

註5：〈中華民國111年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農業部漁業署，2023年9月25日，[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FS\\_AR&subtheme=&id=22](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FS_AR&subtheme=&id=22)，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6：〈我國參與概況〉，外交部全球資訊網，2023年6月15日，<http://www.mofa.gov.tw/igo/cp.aspx?n=311E0ADBC906D7A4>，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7：同註5。

註8：謝金河，〈臺積電之外的驕傲謝金河：貨櫃航運3雄別小看牛年大黑馬！〉，《今周刊》(臺北市：今周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3日)，<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08/post/202102030001/>，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圖三：我國能源供給概況圖

資料來源：參考〈111年能源供給概況〉，經濟部能源局，2023年7月3日，[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4435](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4435)，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由作者整理繪製。

源、人力與生產技術三項要素。我國係亞洲重要的經濟體，就客觀條件來說，因為缺乏資源，日常貿易拓展皆須透過海上運輸。<sup>9</sup>因缺乏石油、鐵、鋁、橡膠等重要戰略資源，除了穩定的維持對外貿易外，尚須具備維護海上運輸安全的能力，以順利取得日常運作所需的能源及物資。檢視我國天然氣及石油、煤礦等能源幾乎九成七以上從海外進口(如圖三)；<sup>10</sup>若主要的航道如南海、麻六甲、巽它與龍目海峽被封鎖，將造成國內民生維持莫大的衝擊。由此可見，進口的資源對我國民生與產業發展的影響甚鉅，更凸顯出確保海上交通

註9：林昭武，〈貿易-經濟的生命之泉〉，《天下雜誌》(臺北市：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6月)，<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5390>，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註10：〈111年能源供給概況〉，經濟部能源局，2023年7月3日，[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4435](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4435)，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註11：〈比你更像企業家 恐怖組織如何賺到第一桶金〉，地球圖輯隊，2014年12月12日，<https://dq.yam.com/post/2982>，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12：〈新聞小辭典-一帶一路〉，鉅亨網新聞中心，2014年12月23日，<https://news.cnyes.com/news/id/1389276>，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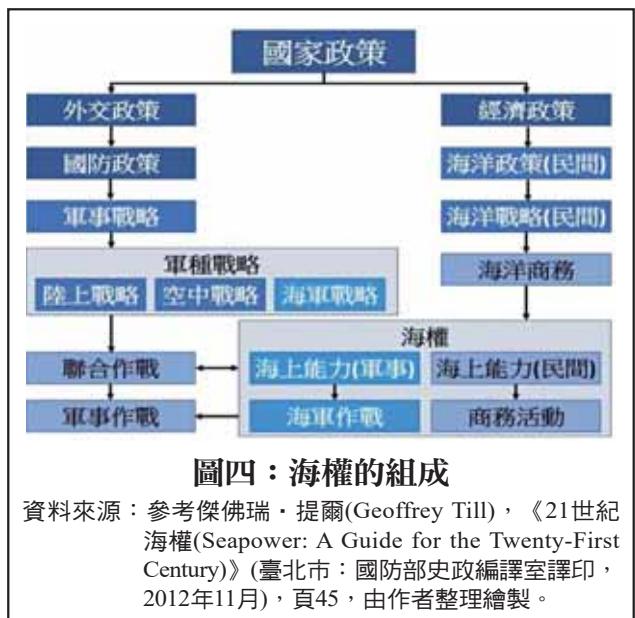
線暢通對我國家安全至關重要。

#### 四、海權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

地表有三分之二是海洋，一個擁有強大海上輸具的國家能夠利用其強大的海域維權單位，選擇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對他想攻擊的海岸投射兵力；因此各國在海權的發展，均有相當程度的運用。分述如下：

(一)對於海權發展的重視，從歷史可知，19世紀的英國及20世紀的美國均是如此；羅馬哲學家西賽羅(Marcus Tullius Cicero)就曾說：「戰爭的原動力來自源源不絕的金錢挹注」；<sup>11</sup>「波灣戰爭」(Gulf War)期間，重型物資無法使用空中運輸，卻約有百分之九十的物資仰賴海運，更讓世界各國明顯感受到海權的重要地位。進入21世紀，海權重要性可說甚於往昔，各沿海國普遍認為只要能掌握海洋，即可掌握國家的生命線；也因此，中共的海軍戰略就從近海走向遠洋。

(二)中共於2013年將所提出的「一帶一路」政策列為國家戰略，<sup>12</sup>充分顯示其對海洋戰略的明確意圖。我國國防經費有限，不可能仿效美國、中共這般建立掌控大洋的發展方針，而是應擬定可確保我國



領土、領海及海上交通線的海軍戰略，並依此戰略來規劃、建構適切裝備，以維護國家安全。依我國所處的地緣環境而論，任何的威脅來源都需要透過渡海的途徑，方可進行國土占領，顯見海權的發展攸關我國生存與持續力(如圖四)；因此，海洋的掌握及確保，需以國家安全戰略及國家發展的層次來進行評析與研判，在明確國家未來外交、國防、經濟、海洋政策、海洋戰略後，據以擬定出適合我國的軍事戰略，進而建構更強的海上能力(包含軍事與民間)，以確保海權。

## 參、國家海洋政策的推展與執行

我國是海島國家，現行海洋政策目標是要成為「永續海洋國家」；<sup>13</sup>而一般海島國家的海軍、漁業、航運、造船工業、海洋科技與港口等，均與海權發展有密切關聯。因此，如何確保海洋航行的安全與暢通，攸關國人的生存命脈，而海洋政策的推動與海上維權的執行，及可能發生的「海上灰色地帶衝突」，都將影響海上交通線的安全。分析如後：

### 一、我國海洋政策的推展

(一)今(2023)年第四屆「國家海洋日活動」，總統蔡英文女士致詞時表示，政府成立「海洋委員會」(以下稱「海委會」)負責我國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海洋科技研究與海洋文教政策；<sup>14</sup>而將處理海洋事務的層級提升到中央，正展現國家對海洋的重視，也象徵「立足臺灣、航向世界」的精神，亦顯露政府堅定「海洋是國家最重要出路」的決心及與海洋依存的重要性。<sup>15</sup>從陳水扁總統的「海洋立國」、馬英九總統的「海洋興國」，到如今建構「永續海洋國家」，我國的海洋戰略看似已明確宣示；然迄今海洋教育仍未有明確的推廣共識，加上沒有善用綿長的海岸線，將「親海」與「愛海」的行動落實在日常

註13：李自立，〈世界海洋日 蔡總統：打造永續海洋國家〉，中央通訊社，2020年6月8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67290>，檢索日期：2023年9月27日。

註14：〈中華民國海洋委員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B5%B7%E6%B4%8B%E5%A7%94%E5%93%A1%E6%9C%83>，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註15：劉玉秋，〈國家海洋日 總統：守護海洋跨大步 籲國際友人來臺觀光〉，Rti中央廣播電臺，2023年6月10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70344>，檢索日期：2023年9月28日。

生活中，人民並未實際感受到海洋的重要性。<sup>16</sup>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sup>17</sup>中主要關注焦點在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然因執行海洋運用治理的權限仍分散在各部會內(包含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等有擬定各自的海洋業管計畫)，政府若僅倚靠「海委會」，在無強制行政執行能力下，恐無法順利達成「永續海洋國家」的目標。目前海巡署儘管有派任具海軍背景的主管，雖有助溝通與國防部、海軍的橫向溝通，並增進聯合行動的契合度；<sup>18</sup>但基層人員之間的演練、訓練甚至用語溝通與組織文化都是關鍵，仍需磨合與提升。

## 二、執行海上維權的重要性

(一)從歷史資料發現，所有從東亞進攻臺灣島的各個戰爭，在航渡臺灣海峽過程中，均得優先奪取制海權；如1895年的「甲午戰爭」<sup>19</sup>，日本也是先奪取澎湖、控制臺灣海峽之後，才渡海攻臺。時至今日，中共以海、空軍橫渡臺海或經由周邊

航路到達我國所擁有的島嶼，不僅非難事，甚至已成常態，此對我捍衛主權的海、空第一線人員，形成莫大壓力。因此，要確保臺灣的生存與安全，就必須掌握臺海周遭的控制權，建構可以屏障海疆、有效嚇阻外來者的海上武力，海軍則是國家維護海洋權益及海疆的憑藉與後盾，亦是國力的象徵。

(二)進入全球化的時代，對於國家周邊海域的安全議題，已無法由海軍獨自處理，應適當整合如海巡署等海域維權單位，方可讓資源運用達到最大效益。另一方面，海上的範圍及威脅相當廣泛，如果物資運送的航線受到威脅，將直接對各國政治與經濟安全產生強烈衝擊。如同2022年2月爆發的「俄烏戰爭」，兩國均為全球兩大糧食供應國，也因貿易制裁、交通封鎖等因素，在開戰僅4個月內就已明顯影響全球經濟、軍事甚至外交等層面；<sup>20</sup>如今更因全球糧食與能源價格的供需失衡，造成物價飛漲，連帶引發各國通膨問題，拖累全球經濟，足為明證。

## (三)自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註16：唐詩、陳俊廷，〈海委會揭牌 蔡總統：我們是海洋國家、海洋就寫在臺灣人的DNA裡面〉，民傳媒，2018年4月28日，<https://www.peoplemedia.tw/news/dbb65335-437c-4d80-83ec-084110f08ea0>，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17：〈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年7月1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90031>。檢索日期：2023年9月28日。

註18：王炯華，〈獨家/海巡署12艘安平級艦「平戰轉換」出爐 戰時海軍派4人上艦立即形成戰力〉，菱傳媒，2022年4月25日，<https://tw.news.yahoo.com/news/獨家-海巡署12艘安平級艦-平戰轉換-出爐-戰時海軍派-160000614.html>，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註19：〈甲午戰爭中的澎湖之役(1895年)〉，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E%8E%E6%B9%96%E4%B9%8B%E5%BD%B9\\_\(1895%E5%B9%B4\)](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E%8E%E6%B9%96%E4%B9%8B%E5%BD%B9_(1895%E5%B9%B4))，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20：林欣，〈俄烏戰爭全球受害！糧食危機拉警報全世界小麥儲備僅剩「10週」〉，新頭殼Newtalk，2022年5月25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5-25/760500>，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公布後，簽署的各沿海國家即有法律支撐可擁有實質領土周邊的藍色國土，進而也引發區域內利益衝突或交換。我國基於國際政治現實，雖未能加入該公約，惟依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仍享有公約所賦予各主權國家之權益；<sup>21</sup>近年，我國政府對與他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的爭議，並未積極的向國際社會表態，故迄未建立位階對等的協商管道，進而衍生出「海域資源開發與探勘」、「海洋領土爭議(釣魚臺)」、「重疊經濟海域的漁權爭端」等影響我國家主權之問題，連帶造成主權與漁權日漸萎縮，亦是不爭的事實。

當前各國對海洋爭端的處理，基本上都是先採外交溝通與對話方式處理，倘僅藉由海軍來處理海上的「非戰爭軍事行動」爭端，很可能造成衝突升級或引發戰爭；因此，以積極的態度應對日益升級的海上威脅，值得認真思考。海洋對我國未來發展的重要性「無庸置疑」，儘管當前海洋政策推廣仍有精進空間，但唯有回歸到我國地理位置的優勢，認清「確保海洋交通線才能存活」的基礎，藉由海域維權單位的資源整合運用，才能確保海洋為我所

用的態度，並逐步達成海上維權目標，尤其是面對東、南沙及釣魚臺等主權行使，更不容他國覬覦。

### 三、可能的海上灰色地帶衝突

由於中共迄未放棄武力犯臺選項，為維護內部安定、確保周邊海域安全與海上交通線暢通，目前我國面對中共可能採取「海上灰色地帶衝突」的處理模式，已採海巡擔任執法第一線，海軍負責第二線策應；<sup>22</sup>至於如何強化海域巡弋力度，有效嚇阻並拒止、削弱敵進犯意圖，是當前我國須審慎思量、評估之關鍵議題。有關兩岸可能肇生「海上灰色地帶衝突」區域，概述如下：

#### (一) 釣魚臺列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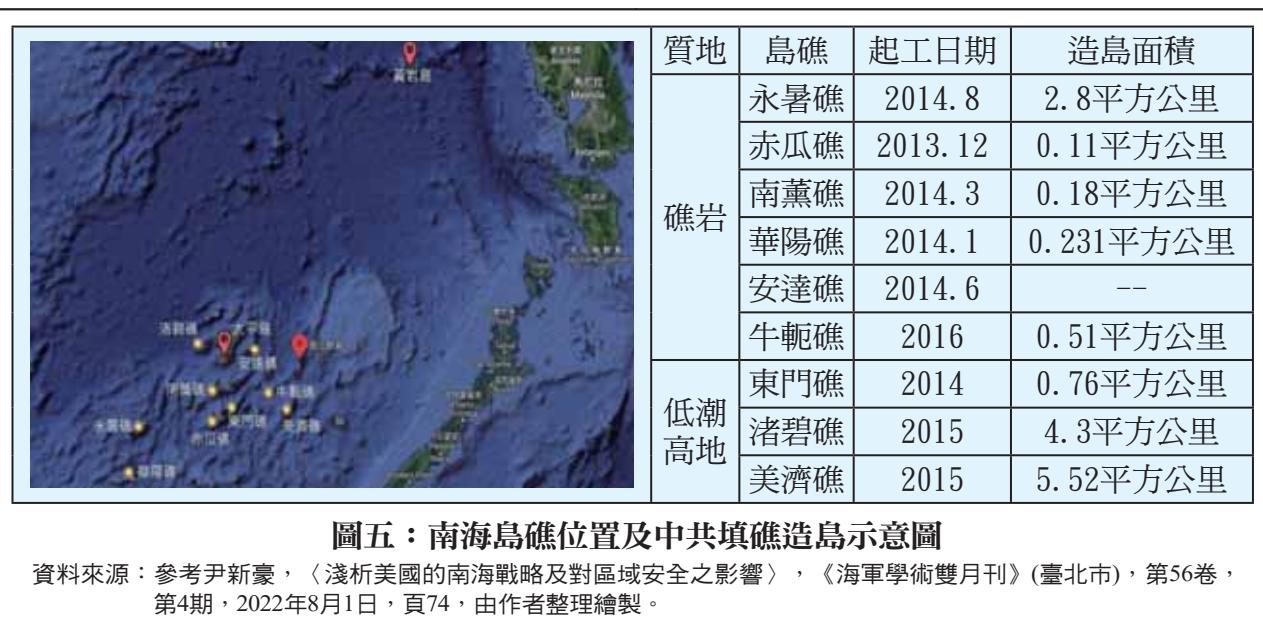
1. 釣魚臺隸屬宜蘭縣，也是漁民傳統漁場；然因政府刻意維持與日方友好關係，遂使得我國漁民近年較少前往該區域作業。至於中共方面，則自2010年9月與日籍船艦相撞事件，使「中」、日兩國沉澱已久的民族矛盾再次浮上檯面；<sup>23</sup>加上日方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使雙方再度陷入緊張。2013年11月，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sup>24</sup>，強化該島嶼及周邊海域

註21：〈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已於民國83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1996年4月19日，[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fac0ee2f9798a98fd&sms=6dc19d8f09484c89&s=d5bbfc8e31bfa9c3](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fac0ee2f9798a98fd&sms=6dc19d8f09484c89&s=d5bbfc8e31bfa9c3)，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22：林中行，〈中共海警法對我國海上執法及護漁作業之影響-以東海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6卷，第2期，2022年4月1日，頁16。

註23：〈中國漁船與日本巡邏船釣魚台相撞事件〉，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9B%BD%E6%B8%94%E8%88%B9%E4%B8%8E%E6%97%A5%E6%9C%AC%E5%B7%A1%E9%80%BB%E8%88%B9%E9%92%93%E9%B1%BC%E5%B2%9B%E7%9B%B8%E6%92%9E%E4%BA%8B%E4%BB%B6>，檢索日期：2023年9月27日

註24：羅添斌、張茂森，〈中國防空識別區 納入釣魚台〉，《自由時報》，2013年11月24日<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32993>，檢索日期：2023年9月27日



圖五：南海島礁位置及中共填礁造島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尹新豪，〈淺析美國的南海戰略及對區域安全之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6卷，第4期，2022年8月1日，頁74，由作者整理繪製。

之維權，除將我國所屬的釣魚臺列嶼劃入外，也緊鄰彭佳嶼海域，此舉明顯係對我國及日本挑釁。此外，「中」、日間尚有東海油氣田的資源爭議未解，武力對峙情形也一再上演。

2. 中共2021年正式施行《海警法》，根據該法內容，若海警船遇到外國船隻攻擊或面臨襲擊時，有權使用武器；因此，在該法出檯後，中共海警船艦在當月即連續多天進入釣魚島海域宣示主權，凸顯問題日趨嚴重。<sup>25</sup>近年，中共隨著各型作戰艦與航艦陸續成軍，持續開始將東海、宮古海峽、日本沖繩以南等「第一島鏈」以

東的海、空域納為主要訓練區域，<sup>26</sup>更顯見該地區衝突的可能性已日漸升高。

## (二) 南海

1. 中共以「九段線」主張將南海視為「內水」，<sup>27</sup>冀望控制該海域眾多島礁所涵蓋的資源，並奪取區域主導權及掌控此一國際海空交通樞紐。目前南沙群島28個島礁中，中共實質掌控9處(如圖五)，尤其在近十年的填海經驗與科技更新下，填海擴島的效率倍增，尤其建置飛機跑道、港口、防空飛彈陣地等固定設施，已讓周邊國家產生極大的壓力。<sup>28</sup>

## 2. 南海周邊各國家間均有深遠的歷史

註25：〈中共海警法〉，中共國防部，2013年1月23日，[https://www-mod-gov-cn.translate.goog/gfbw/fwgx/flfg/4877678.html?\\_x\\_tr\\_sch=http&\\_x\\_tr\\_sl=zh-C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https://www-mod-gov-cn.translate.goog/gfbw/fwgx/flfg/4877678.html?_x_tr_sch=http&_x_tr_sl=zh-C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26：陸文浩，〈尚青論壇〉遼寧號剛走 雷根號就來巡西太〉，中時新聞網，2022年5月23日，<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20523000071-262114?chdtv>，檢索日期：2023年9月27日。

註27：根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確認，內水是一國領土之一部分。一個主權國家對其內水有完全之司法管轄權，外國船隻在領海中允許的無害通過權，在內水是不允許的。〈內水(Internal waters)〉，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5%A7%E6%B0%B4>，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28：〈中國基建征服大海！南沙群島9座島礁，8座建有永久性工程〉，三維地球知識局，2021年6月20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niuFqPcZZA>，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糾葛和文化背景差異，主權爭端自然也隨之衍生。尤其當中共官方於2023年8月28日公布的「2023年版標準地圖」，把包括馬來西亞沙巴和砂勞越附近大部分海域、臺灣、南海諸島及與印尼間存有爭議地區，都納入中國大陸疆域；外界認為中共刻意扭曲事實進行擴張領土，此舉已引發印度、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國抗議。<sup>29</sup>而我國在南沙擁有的太平島，恰位於此各方爭奪區域內。

### (三) 臺海及外離島周邊海域

近年兩岸關係日漸緊繃，且自2020年起迄今，中共漁船、抽砂船越界作業的案例不斷，為避免發生擦槍走火；<sup>30</sup>因此，兩岸執法人員間建立互信模式極為很重要。<sup>31</sup>邇來我海巡署為強化近岸查緝能量，提升登檢效率，亦於2021年起列裝數艘新式百噸級巡防艇，期能有效抗衡違規船隻的衝撞行為；<sup>32</sup>另一方面，今(2023)年5月27日，中共航艦「山東號」編隊由臺海中線以西，由南向北通過臺灣海峽，學者普遍認為面對對岸「灰色地帶衝突」之行徑將「與日俱增」。換言之，在中共《海警

法》通過後，中共若於雙方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域作業，並搭配其海警船戒護期間，有可能對我國執法船舶使用武器；故海巡艦艇執法時，需有明確的法律做為任務支撐，方可依法適切採取行動，俾避免威脅與衝突升級。<sup>33</sup>

## 肆、海域維權單位與海洋政策實踐

軍人是捍衛國家主權的主要力量，過去許多智庫學者或軍方高層在面對海洋議題時，經常以海洋戰略與國家安全的相互依存，來強調海軍的必要性；<sup>34</sup>至於國人則更習慣彰顯「臺灣是不沉的航空母艦」，卻忽略航艦本身需要護衛艦隊保護。儘管海軍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是整合其他海域維權單位，共同保護海上交通線安全與嚇阻敵人同樣重要。海洋控制來自海上維權單位實力的展現，平、戰時均須仰賴海軍與海巡艦艇共同配合，以維護海洋利益與保障國家安全。

海域維權能力的強弱與國家資源分配有密切相關，可運用的資源多少，就決定力量多少。每個時代、文化、環境皆可能

註29：郭曉蓓，〈陸新版地圖扭曲事實 南海行為準則增變數〉，《青年日報》，2023年9月3日，<https://tw.stock.yahoo.com/news/陸新版地圖扭曲事實-南海行為準則增變數-160000993.html> 1，檢索日期：2023年9月26日。

註30：黃麗芸，〈金門海巡遭陸艇衝撞 海委會：單純突發事件〉，中央通訊社，2020年4月16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4160099.aspx>，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註31：倪國炎，〈許惠祐：兩岸海上打擊犯罪應建立互動模式〉，大紀元新聞網，2004年9月29日，<https://www.epochtimes.com/b5/4/9/29/n675143.htm>，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32：蘇仲泓，〈中國越界船隻屢傳衝撞拒捕 海巡新造百噸級巡防艇上陣〉，新新聞，2021年11月19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4056742>，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33：〈臺海灰色地帶衝突行為日增 海巡艦艇執法亟需國內法規範釐清權責〉，太報，2023年5月28日，<https://tw.stock.yahoo.com/news/留稿-臺海灰色地帶衝突行為日增-海巡艦艇執法亟需國內法規範釐清權責-000315191.html>，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註34：翁明賢、吳東林，〈建構新世代的臺灣海洋戰略願景〉，《尖端科技》(臺北市)，第211期，2002年3月，頁68-75。

產出不同的海權思想，在全球化的時代，我國擬訂確保近海或遠洋的海軍戰略方向，確實應審慎思量。以下就現有海域維權單位概況介紹、臺海新常態及面臨的挑戰，分別說明如後：

## 一、海域維權單位

### (一) 海軍

1. 海軍為我國海上主要武裝單位，下轄艦隊、陸戰隊指揮部及其他教訓、保修等專業單位，各型艦隊擁有各式作戰、輔戰及後勤支援等艦艇，此外尚有輕快、掃布雷艇等兵力。<sup>35</sup>平時檢派主、輔兵力對臺灣周邊海域實施例行偵巡，除維持該海域常態穩定外，並協同海巡艦艇維護海上航運順暢；若有突發狀況，則視威脅程度，提升戰備狀態，妥適預應。

2. 海軍主要任務以維持臺海安全及維持對外航運暢通為目的，平時執行臺海偵巡及外島運補與護航等任務，並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聯合友軍維護臺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sup>36</sup>因此，在維護海洋航道運行安全時，需獲得政府各部會的強力支持，並給予充足的

授權信任，方可有效執行任務；另經常依需要編成海上假想對抗部隊，以驗證戰力與作戰計畫之可行性，做為後續強化部隊戰力建構的參考基礎。此外，也透過演訓任務強化海軍與海巡的共同訓練，展現資源整合成果與防衛海疆之決心<sup>37</sup>。

### (二) 海巡署

1. 海巡署係「海委會」所屬海域維權專責機關，為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由警察、軍人、海關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組成，不僅致力於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保障漁民的生命財產，亦注重執法的妥適性。<sup>38</sup>下轄兩個機關，分別是負責海域的艦隊分署，現有各型艦艇百餘艘；負責海岸巡防之巡防區指揮部，五大核心任務包含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域治安、海洋保育、海洋事務。<sup>39</sup>

2. 艦隊分署平時即於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區實施巡護、執法、聯合護漁與海洋權益維護、海上災害救護、交通秩序管制、維護與海上船舶碰撞糾紛蒐證等任務，<sup>40</sup>與海軍艦隊具有相依性，彼此可同在海域上實施例行任(勤)務時相互支援。

註35：彭淇昀，〈全球海軍實力評比出爐！臺灣排第12「軍力達平均水準」勝德國、加拿大〉，三立新聞網，2023年8月7日，<https://tw.news.yahoo.com/全球海軍實力評比出爐-台灣排第12-軍力達平均水準-勝德國-加拿大-114007351.html>，檢索日期：2023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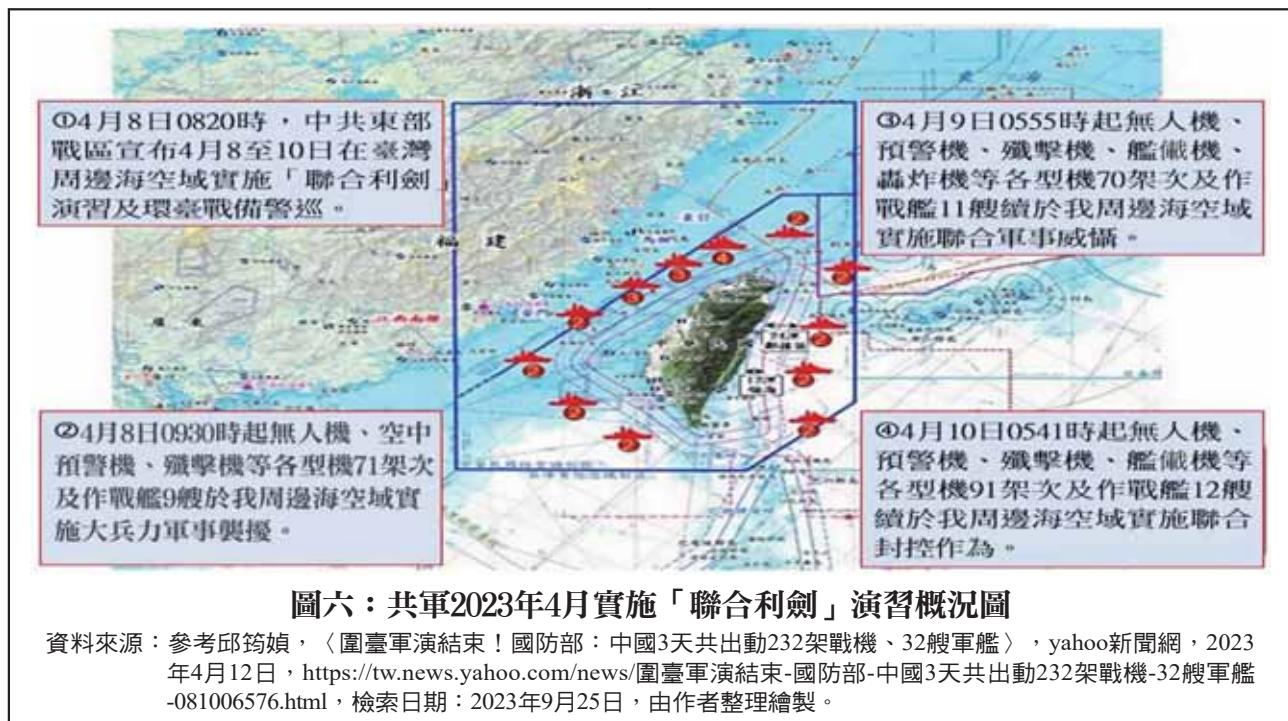
註36：〈組織介紹〉，海軍全球資訊網，2022年7月14日，<http://navy.mnd.gov.tw/Publish.aspx?cnid=850&p=54582&Level=2>，檢索日期：2023年9月28日。

註37：李玉偉、劉俊廷，〈由共軍陸戰隊發展省思我國海軍陸戰隊的角色與定位〉，《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4卷，第3期，2020年6月1日，頁36。

註38：〈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5%B7%E6%B4%8B%E5%A7%94%E5%93%A1%E6%9C%83%E6%B5%B7%E5%B7%A1%E7%BD%B2>，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39：〈核心任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mp?mp=999>，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40：〈業務職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85008&ctNode=8457&mp=9997>，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兩者在任務上都強調無論在平、戰時，均需維護對外航運暢通；因此，如何在平時透過演練跟訓練增加彼此的相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sup>41</sup>，是兩個單位強化戰力的關鍵，唯有澈底落實執行，才能讓海域維權單位發揮整合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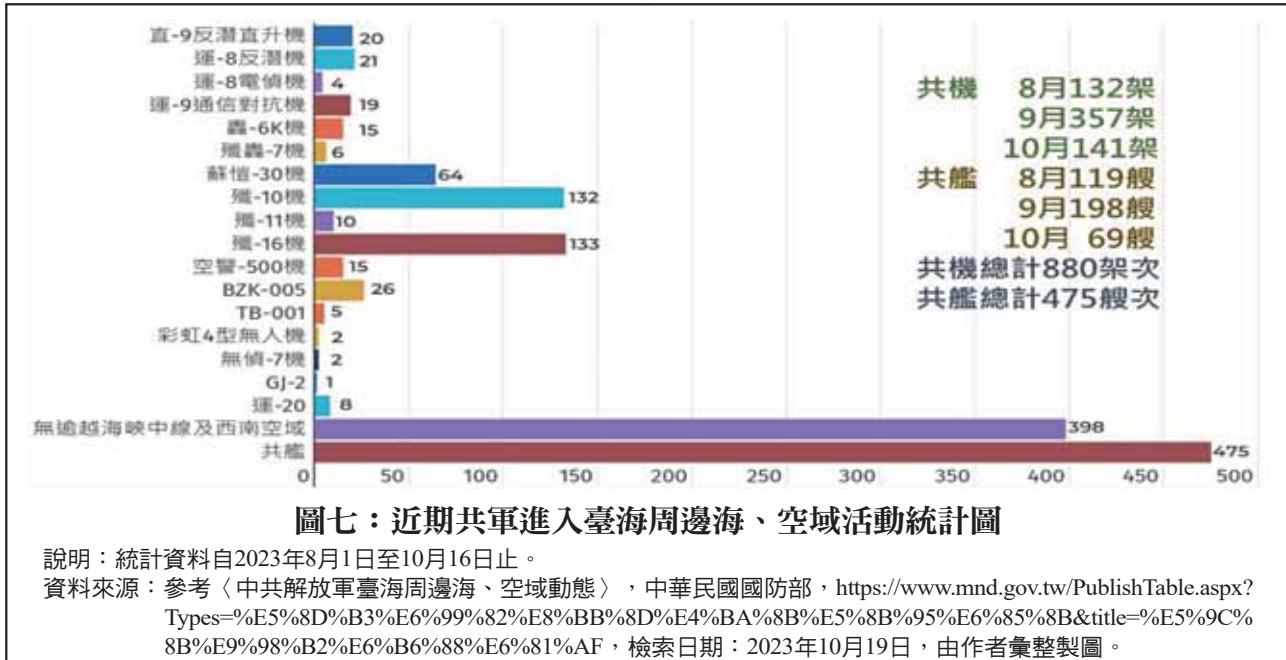
## 二、臺海新常態

我國由數個大、小島嶼組成，安全問題之一就是臺灣本島陸地的戰略縱深短，面對中共龐大的三軍部隊，我國海、空軍第一線部隊可用的反應與防禦時間都太短，承受壓力「不言可喻」。當前面對的海峽威脅新常態概況，簡要說明如後：

(一)自去(2022)年8月美國前眾議院議長裴洛西女士(Nancy Pelosi)率團訪問我國迄今，中共對我國既有海、空域的擠壓、脅迫持續升高；今(2023)年4月總統蔡英文女士在美國再與前眾議院議長麥卡錫(Kevin Owen Mc Carthy)會晤後，中共又執行一系列軍事反應行動，嚴正表達不滿。無論是2022年8月5-7日第一次的「臺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察專項行動」，或第二階段2023年4月8-10日「環臺島戰備警巡和『聯合利劍』演習」(如圖六)，<sup>42</sup>共軍對臺正採「溫水煮青蛙」式的漸進威脅，確實已對我海、空軍及海巡船艦

註41：又稱為協同工作能力、互用性，做為一種特性，它指的是不同的系統和組織機構之間相互合作、協同工作(即相互操作)的能力。

註42：徐偉真，〈中共東部戰區宣布環臺軍演3天 國防部：綿密掌握區域周邊情勢〉，菱傳媒，2023年4月8日，<https://tw.stock.yahoo.com/news/中共東部戰區宣布環臺軍演3天-國防部-綿密掌握區域周邊情勢-032900004.html>，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造成極大的任務壓力。

(二) 2019年我國向美方購買「F-16V」戰機的消息傳出後，中共就開始進行反制，並派出戰機貼著海峽中線飛行，當時國軍亦出動戰機監控；而2022的年國會議長訪臺，更讓中共開始無視既有海峽中線默契，戰機和海軍艦艇亦試圖建立跨越海峽中線的「新常態」。<sup>43</sup>面對共軍持續性的海、空襲擾，國內學者指出，未來中共以「戰備警巡」名義舉行的軍演，須嚴防共軍藉此突破24浬鄰接區，以實際行動否定海峽中線、及將臺灣海峽「內海化」的

對臺遏制行動，充分凸顯臺海現狀已被改變。<sup>44</sup>

(三) 依據我國防部近期公布訊息統計(如圖七)，明顯看出中共大量軍機、軍艦已多次逾越我海峽中線與西南海域。此舉除示威、壓縮我空防縱深外，也是以實際行動否定我方依據法律，於臺灣海峽劃設限航區的權力，亦為中共對臺海所發動的新一波「法律戰」。<sup>45</sup>其中又以無人機繞臺對我海、空24浬鄰接區製造實際威脅的「低成本戰術」，更讓國軍「疲於應付」；雖然不會造成重大威脅，但心理層面的

註43：林俊宇，〈《地緣政治Vol.1：島鏈風雲》：太平洋三條弧形島鏈，就像上帝之手畫出矛與盾，臺灣就是交鋒關鍵〉，關鍵評論，2023年9月5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90830/fullpage>，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註44：李雅雯，〈學者：中共片面改變臺海現狀 戰巡軍演成常態〉，中央通訊社，2023年4月18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04180190.aspx>，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45：呂炯昌，〈5天內偵獲161架共機 專家點出共軍戰略意圖〉，今日新聞NOWnews，2023年9月15日，<https://tw.stock.yahoo.com/news/5%EA%A4%A9%E5%85%A7%E5%81%B5%E7%8D%B2161%E6%9E%B6%E5%85%B1%E6%A9%9F-%E5%B0%88%E5%AE%B6%E9%BB%9E%E5%87%BA%E5%85%B1%E8%BB%8D%E6%88%B0%E7%95%A5-%E6%84%8F%E5%9C%96-110629034.html>，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壓迫可想而知。且不管是對戰機監控或是岸置飛彈追瞄，我國可能都要持續付出更高昂的應對成本，凸顯問題的嚴重。<sup>46</sup>

### 三、當前我國的海權挑戰

由於中共持續以高頻次的海、空軍實施東擴活動，不斷壓縮國軍反應空間及時間，加上近年其新式艦艇陸續成軍服役，對我現有海域維權已是顯而易見的巨大壓力。國軍面臨的挑戰，分述如後：

(一)臺灣位處印太區域「第一島鏈」地緣戰略關鍵位置，鏈結西太平洋、南海與印度洋航路，南方巴士海峽與北部宮古海峽亦為扼控中共突穿「第一島鏈」之重要戰略水道，戰略地位特殊，亦扮演具影響區域安全的關鍵角色。<sup>47</sup>我國軍事戰略從過往採取主動積極的「有效嚇阻、防衛固守」，轉以防衛作戰為主的「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並期透過強化發展「不對稱」戰力，阻敵奪島犯臺；而這幾十年來的演進，代表國軍已不再具優勢，從昔日具備「制海」能力對中共執行封鎖，迄今改朝向建立「海上拒止」(Sea Denial)能力，不再企圖藉完整控制海域方式，阻止中共進犯。

(二)早期臺海間的主要海戰中，中共

		<b>China</b>		<b>Taiwan</b>
<b>總兵力</b>		<b>2,035,000</b>		<b>169,000</b>
地面部隊		965,000		94,000
海軍		260,000		40,000
空軍		395,000		35,000
後備軍人		510,000		1,657,000
坦克		5,400		650
戰機		3,227+		504+
潛艦		59		4
海軍艦艇		86		26
砲兵		9,834+		2,093

僅包括被列為主要水面作戰艦艇，例如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和護衛艦

圖八：2022年海峽兩岸軍力比較

資料來源：陳煜濬，〈若臺海戰爭爆發臺灣撐得住嗎？1張圖看懂兩岸軍力比較〉，2022年8月3日，yahoo新聞，<https://news.campaign.yahoo.com.tw/2022-election/article.php?id=0e973330-0c80-3923-92bb-f74f95ce9882>，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海軍都是以輕型魚雷快艇、小口徑砲艇為主，特別是「八二三砲戰」期間，多次利用快艇對我國補給船隻進行攻擊。<sup>48</sup>一甲子之後，中共藉由軍事改革、新式武器裝備列裝、強化部隊實戰聯訓，及透過海、空軍跨區遠海長航，並於海內、外部署相關設施，提升遠海兵力投射的能力，同時致力於強化抗擊外軍作戰及籌建具遠海作戰能力之艦艇，都代表其正將軍事力量向外延伸至西太平洋及印度洋。<sup>49</sup>依美國2022年發布資訊顯示，中共軍艦數量目前

註46：吳賜山，〈密集恐懼！解放軍8月125機擾臺視覺展示「兵凶戰危」恐非形容詞〉，Newtalk新聞，2023年9月1日，<https://tw.stock.yahoo.com/news/密集恐懼-解放軍8月125機擾臺視覺展示-兵凶戰危-恐非形容詞-085722891.html>，檢索日期：2023年9月25日。

註47：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市：國防部編印)，2023年9月，頁23。

註48：鍾堅，《驚濤駭浪中戰備航行-海軍艦艇誌》(臺北市：麥田出版社，1999年)，頁78。

註49：孫亦韜，〈淺析中共海軍近年建軍發展與戰力成長〉，《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6卷，第2期，2022年4月1日，頁85。

位居世界第一，並擁有約340艘各式艦艇和潛艦。<sup>50</sup>相對之下，我海軍就質與量而言，已遠遠落後中共許多，兩岸海上軍力已嚴重失衡(如圖八)。

(三)國家應決定自己的前途、歸屬，不受外國勢力干涉影響，並藉由自我建構的武力，支持並展現政治理念。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茲(Carl Philipp Gottfried von Clausewitz)說：「戰爭發生前數十年所制定的國家政策，早已決定戰爭的勝負」。

換言之，從臺海兩岸發展的關係，及我國近年來之海洋政策可知，海軍作戰構想取決於領導者的國家戰略規劃。現今兩岸關係相對緊張，惟國軍未來數年的戰略指導預期仍將持續維持「守重於攻」的規劃，是否自我設限、亦限縮長遠發展，兩岸此一現況的改變，也是國軍當前面臨的重大挑戰。

我國四面環海，地緣戰略環境非常有利於海權的發展，如何確保海洋航行安全與順暢，攸關我國2,300多萬國人的生計；因此，貫徹「永續海洋國家」的思維及全民國防的理念，<sup>51</sup>俾建構以海權思想為主的全民共識及國家戰略。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與亞太地區各國及中共持續

更新海軍武裝的壓力下，我國勢必需要擬定適切之海洋戰略，以及重新規劃未來兵力整建方向，以確保軍事戰略與國家海洋政策目標緊密結合。

## 伍、省思-代結語

兩岸關係持續緊張，共軍軍機與軍艦頻繁擾臺，國防部於立院答詢時亦證實，每日平均有4艘共軍船艦在臺海周邊活動，國軍雖嚴密監控敵軍機、艦動態，但海軍主戰船艦都面臨船齡老化、防空能力不足問題，讓監控共軍動態任務遭遇龐大壓力。<sup>52</sup>至於海巡署艦隊分署配合漁業署，每年派遣2至4航次巡護船執行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每航次巡護期程依國家政策、海域情勢及艦船維修等因素彈性調整30至90天不等勤務，正像今(2023)年8月，「巡護九號」剛完成中西太平洋來回航程約9,000浬的公海漁業巡護任務，<sup>53</sup>顯見兩者平時海域維權任務繁重。

面對海洋維權的壓力，我國在海洋政策落實上，必須採取更積極的作為—「立即做」、「馬上做」。以國防部送立法院的2024年預算書，年度總體預算達6,068億元(占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

註50：陳煜濬，〈美國防部發布《中國軍力報告》：解放軍2027年將具備武統能力〉，周刊王CTWANT，2022年11月30日，<https://tw.news.yahoo.com/news/美國防部發布-中國軍力報告-解放軍2027年將具備武統能力-013608117.html>，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51：同註13。

註52：呂炯昌，〈巷仔內/防空戰力不足、船齡高！海軍壓力大〉，NOWnews今日新聞，2023年6月24日，<https://tw.stock.yahoo.com/news/巷仔內-防空戰力不足-船齡高-海軍壓力大-001000169.html>，檢索日期：2023年9月26日。

註53：張議晨，〈海巡「巡護九號」平安返航 取10桶海水揭航程神祕任務〉，《聯合報》，2023年8月21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4/7384350>，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uct, GDP】百分之二點五），較2023年度增加265億，<sup>54</sup>相對上有較多的預算，可用以建構確保海上交通線的能力；另一方面，亦能增加嚇阻他國不敢對我進犯之可能；然若對比南韓約占二點八、新加坡占三點二，似乎仍有再加強空間。至於「海委會」預算為286億新臺幣，<sup>55</sup>即使兩單位預算合計，整體占比仍偏低。<sup>56</sup>儘管國防預算增加，但實際運用在海軍或海巡，以彰顯海洋政策主張的，恐怕仍會有一定預期落差；再者，無論預算充裕與否，為落實海洋政策主張、維護海權與制海，當前海域維權單位的資源整合，仍是當務之急，重點建議如後：

### 一、強化海洋及法律教育

「改變一個觀念，至少要三十年」，<sup>57</sup>透過教育，或許可以縮短時間。我國四面環海，但民眾對海洋的知識普遍匱乏，基於海權對我國生存發展的重要性影響甚鉅，因此強化海洋及法律教育工作「刻不容緩」。目前產、官、學界雖已藉由各領域推廣海洋及法律教育，惟仍需時間使國人感受與瞭解海洋對我國的重要性，再透過教育，深耕海洋文化，輔以全民國防的

推廣(如南沙研習營等)，使民眾認識「藍色國土」並擴大支持海軍與海巡，同時賡續宣導成為「永續海洋國家」的思維與重要性，以建構國人支持政府政策的理念與捍衛海疆的決心。

### 二、藉參與區域內海上演習，提升友盟關係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上，在經貿與航運上均居重要位置，近年政府大力推展「向海洋發展」的觀念；因此，積極加入相關海洋組織是政府未來努力的目標。尤其我國面臨兩岸間政治與軍事的雙重壓力，基於國家實力的展現、參與國際事務的義務與責任，及國際間互惠的原則，均有助國家形象提升。「海委會」成立迄今與美國海岸巡防隊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在人道救援、教育訓練、維護漁權等領域皆取得實質成果，更於2021年3月與美國簽訂「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在海巡領域建立系統性、制度化的合作成果。<sup>58</sup>若海軍也能爭取加入美軍每兩年舉辦的「環太平洋軍事演習」(Rim of the Pacific Exercise, RIMPAC)，使海軍官員與世界先進國家相互交流、交換

註54：張曜麟，〈幕後》解構國防預算 蔡英文最後一本帳壓力最大的一句話》，風傳媒，2023年9月3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4863017>，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55：《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2023年8月31日，頁184。

註56：彭振宣，〈臺灣2023年國防預算大增13.9，無人機研發成「不對稱作戰」新亮點〉，風傳媒，2022年8月26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2685314>，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57：洪蘭，〈人才使用者在意的教改〉，親子天下，2017年9月11日，<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3033999>，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註58：〈臺美共同宣布簽署「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海洋委員會，2021年3月26日，[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44&parentpath=0,4&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104260001](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44&parentpath=0,4&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104260001)，檢索日期：2023年9月30日。

經驗，對我國國際聲譽及搜救工作推展等，都將有顯著幫助；除可擴大軍事影響力、提升區域內軍事互助能量及和平穩定外，更可有效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效益。

### 三、強化軍民學術交流，貫徹海洋政策

近年在「國防自主」的明確政策目標下，產、官、學界在無論是「國艦國造」的落實、成立「無人機國家隊」等協作領域，均有相當多的學術研究與科技發展成果；惟立場與觀點等差異使得跨組織、跨部會甚至內部跨軍種之間的協同作業仍存窒礙。<sup>59</sup>故需要增加軍、民之間的溝通平台，透過協調、認識彼此，建立「共同圖像」、「共同語言」進而提高共同演訓的契合度。如先透過教學單位(如中央警察大學、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國防大學、海軍官校與海軍技術學校與相關的大專院校)針對交織教育、訓練及人員培訓等議題擬定務實的交流作法，期能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針對海洋政策與海軍戰略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以供運用。目前我國海洋政策為建立「永續海洋國家」，除應透過全民國防、海洋教育等方式，提升民眾海洋意識外，整合海上武裝單位的統合運用也同等重要，且「並行不悖」。

### 四、提高海軍、海巡交流及操作平台互通

近年海巡署已透過建造「共同儀台」與規劃戰時與海軍人員交流的模式，期能在臺海衝突升高時，做到「平戰轉換」的先期準備。此一作法，已展現出兩單位在資源整合上的積極努力，除在管制區域、海岸守備、個裝供應、後勤保修、情資分享、運輸後送等方面，仍應按既有作法和軍方密切配合、力求共通外；考量我國國防預算、目前執行維權狀況及兩單位的任務屬性，不僅如同前述學術交流外，亦可研擬透過平時演訓交流互派聯絡官，使彼此在海上執勤或演訓的實務上協作，提升基層人員執行共同任務的相互操作性。相信此一作法能在短時間內，建立協作默契，達到「平戰結合」目標，並加速鏈結彼此之間的資源，有效拒止來自海上的威脅，強化捍衛海疆的能力。

國家的海洋政策推廣攸關軍事戰略目標的達成與否，首先須確保海權方能支撐國家生命根源；然而要解決此問題，就必須將戰略縱深延伸到周圍的「藍色國土」，特別是掌握臺灣海峽與周邊海域的控制權。政府已努力推動諸如國防自主、軍事事務革新等計畫；然在持續性、互通性及協調性上，仍有待升級。當前面對中共的武力威懾「與日劇增」，我國必須正視海權的發展，才能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因此，期待國人都能體認到海洋運用的重要性，並在政府推展海洋政策時，能有更多正

註59：劉俊廷，〈防災士培訓體系納入國軍可行性之研究〉(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1年)，頁69。

面支持，才是「國家之福、全民之福」。

作者簡介：

劉俊廷上校，海軍陸戰隊學校預官87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99年班、戰爭學院104年班，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碩士110年班。曾任步兵營長、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人事參謀官、編制裝備官、海軍陸戰隊學校總務處副處長、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教官，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 老軍艦的故事

### 文山軍艦 PF-834

文山軍艦原為美海軍人員快速運輸艦Gantner號，編號APD-42，由美國伯利恆造船廠建造，1943年7月23日成軍服役。

民國55年美國依據「軍援政策」將該艦售予我國，當年春天，該艦與廬山艦由大同艦自美國拖返途中，遭遇狂風襲擊，嚴重受損，復由美艦拖回舊金山搶修，於同年12月19日拖抵左營港，12月22日由總司令馮啟聰中將主持升旗典禮，命名為「文山軍艦」，隸屬驅逐艦隊。

文山軍艦成軍後，執行海峽偵巡、外島運補護航及各項演訓。減編後則擔任近海偵巡及驅趕中共漁船任務，於民國85年12月16日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

